

## 乡村工匠培育六项重点工作

11月18日，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将乡村工匠培育六项重点工作部分内容摘要如下：

### 挖掘乡村工匠资源

◆发现一批有培养潜力的乡村手工业者、传统艺人，认定一批技艺精湛、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的乡村工匠，建立省市县目录清单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### 构建多元乡村工匠培育机制

◆各地可结合实际，鼓励支持乡村工匠设立乡村工匠工作站、名师工作室、大师传习所，开展师徒传承，传授传统技艺。

◆各行业部门要统筹各类资源，对乡村工匠开展技艺提升、主体创办、品牌打造、电商营销等能力提升培训。

◆鼓励和支持聘请乡村工匠名师、大师进学校、进课堂，构建传统工艺传承教育体系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

### 实施“双百双千”培育工程

◆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国推出百名乡村工匠大师，鼓励设立百个大师传习所；遴选千名乡村工匠名师，鼓励设立千个名师工作室。

### 支持创办特色企业

◆扶持一批基础条件好、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就业帮扶车间、非遗工坊、妇女手工基地等转型升级、发展壮大。

◆培育乡村传统工艺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，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支持乡村工匠自主创业，领办创办特色企业。

### 打造乡村工匠品牌

◆鼓励各地通过开展技能比赛、产品展览展示等活动，加大乡村工匠品牌宣传推介力度，提升品牌公信力，扩大市场占有率。

◆定期推出乡村工匠知名品牌，讲好品牌故事，提升品牌价值。

### 完善乡村工匠评价体系

◆各地要制定适合本地发展的与乡村工匠相关职业（工种）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，建立健全具有地域特点的乡村工匠技能分类分级评价体系，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技能认定体系。

本刊综合